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落實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自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透過(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d) 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削減為零；
- (e) 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f) 按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允許，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彼認為就落實及進行本決議案可能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的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合併股份碎股，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20樓2004-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隨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